Globethics Repository



国际企业、经济学和伦理学研究面临的五大挑战[]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陆, 晓禾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5 08:50:4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040

陆晓禾：国际企业、经济学和伦理学研究面临的五大挑战

陆晓禾

国际企业、经济学和伦理学研究面临的五大挑战

陆晓禾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伦理研究中心 上海 200233)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 - 8862 (2005) 04 - 0063 - 05

最近, 国际企业、经济学和伦理学学会 (ISBEE)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举行了第三届世界大会。围绕大会主题 经济中的自由与责任 全球经济中的伦理、领导和公司治理 ,来自32个国家的230位代表展开了热烈研讨。大会最后以 2004年议程 为题,发表了五个报告,提出和讨论了今后四年国际企业、经济学和伦理学面临的全球伦理挑战。这五个报告是作为学会的特别课题委托专人负责调研和起草的,初稿经学会执行委员会、企业咨询委员会多次讨论并与考克斯圆桌会议组织协商对话后提交大会,因此比较全面、集中和突出地反映了国际经济伦理学界的前沿思考和发展动向。笔者将它们整理如下,并提供自己的一些看法,供有关学术界参考。

一、挑战1:公司治理和对企业的信任问题

公司治理和对企业的信任问题是国际企业界和经济伦理学界最近突出关心的主要问题。本届大会不仅高度重视这个问题,而且将之列于五大挑战之首。对企业的信心和信任及其企业诚信的缺乏已经成为公众注意的中心。它不仅关系到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态度,而且也包括大部分公众对公司行为特别是执行官及其诚信的态度。正视这一挑战,就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全球经济中公司治理的要求究竟是什么,二是重视中小股东和机构股东的作用。这一挑战由ISBEE执行委员、非洲经济伦理研究网络主席罗索夫(G. J. Deon Rossouw)教授来阐述。他首先指出,公众对公司的信任度降低已毋庸质疑。因此,企业领导承认,恢复对他们的机构和他们自己的信任,是他们面临的主要挑战。实际上,最近对公司治理的重视就是对一系列丑闻的直接反应。

要通过公司治理来转变目前这种低信任度状况,就应弄清公司治理中有什么东西可用来提高信任度。因此,要弄清如下问题:什么是信任,如何提高信任,提高谁的信任。

首先是信任的含义。信任是信任方对被信任方行动的一种依赖愿望。信任方并不考虑控制被信任方,而只是基于对被信任方将实行对信任方是重要的行动的期望。信任方因此冒有风险,他要依靠被信任方来保护和增进自己的利益。信任又可分为三种: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s)都享有的基本信任、有契约保证的信任和没有契约制约的广泛的信任。因此,对公司治理来说,不仅要知道什么是信任,还要弄清提高哪种信任。

对如何提高信任的问题,需要区别可信性即被信任方的特性。可信性所依赖的特质有:开放性、能力、诚信、仁慈和声誉。具有这些特质的人被认为比缺乏这些特质的人要可信,因此,可信性是可以发展和提高的特性。那么,公司治理是否有提高公司及其领导人的可信性的可能性呢?特别是好的公司治理是否有助于信任方发现公司和领导具有这些特质呢?他认为,公司治理原则和标准强调的一些因素可有助于增进构成可信性的这些特质。例如,开放性:对利益相关者提供规定的和充分的相关信息;能力:可表明董事会监督和考察业绩方面的情况;强调诚信等伦理价值观:可使利益相关者知道公司和公司领导是诚实可信的;声誉:是促进公司治理改革的动力。因此,至少理论上信任与公司治理之间的关系是可以确立的。

现实的挑战是,如何使理论关系转化为实践关系,改善公司及其领导的可信性。公司治理在两个层面上作用。第一个层面与公司指导和控制他们的业绩有关,也可称为公司治理的内部方面。这是迄今有关公司治理讨论较多涉及的方面。第二个也可对公司的可信性具有影响的方面是它的外部方面,即公司经营所处的管制环境,构成公司管制环境的有国家、司法部、证券交易所等。管制环境可使利益相关者相信他们的利益得到考虑、他们的权益得到保护。通过法律、行政、上市公司规定和职业准则等,他们可确信,公司是可信任的,会坚持行为标准的。一旦公司不坚持这些标准,管制体系会保证利益相关者的追索权利。这些由管制体系提供

的保证是培育对公司基本信任的必要条件。构成对公司治理外部管制体系的信任的因素包括有效的市场管制、可预期的和公平的管制执行、保证透明的披露要求、对所有股东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者权利的保护以及迫使公司对社会负责的行动的机制。管制环境的改善面临的挑战是澄清管制公司治理体系的特点，考虑不同国家之间的文化和经济差异。

至于应当关注谁的信任，涉及的问题有：是否应该只是关心某些特殊股东的信任，如机构投资者或大股东，还是应该关心所有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信任？是否不仅应该关心股东的信任，而且关心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信任？这些问题与两种治理模式有关，即独占的模式（exclusive model）和包容的模式（inclusive model）。前者注意的是股东及其信任，后者强调的是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信任，而不仅仅是股东。确定公司的业绩对他们是重要的，但这不仅包括经济业绩，而且要求社会的和环境方面的业绩，要求有可持续性的报告和披露。公司经常披露他们的可持续性业绩的信息，通过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就有机会改善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他们的可信度的情况。因此，应研究独占的和包容的公司治理模式对提高公司的信任度的可能性和能力。

二、挑战 2：全球化与全球伦理

全球伦理问题随 20世纪 90年代中期全球化问题的突出而成为国际经济伦理学界关心的重要问题。尽管过去几届大会表明，ISBEE比较积极地应对了这一挑战，但学会承认，这一挑战仍然存在，而且愈益复杂严峻，应当予以更大的重视。主要强调两个问题：一是全球化应注意伦理方面，二是全球化需要有普遍伦理标准但同时应尊重文化差异。

提供该项报告的是 ISBEE主席、美国圣母大学的恩德勒（Georges Enderle）教授。他首先讨论了全球化定义、全球化程度、伦理在全球化中的地位，全球伦理的范围、内容、资源，全球经济伦理、公司的社会责任以及把伦理标准整合到全球公司评价体系的理论的和实践的努力。

他不同意全球化是一个经济过程和全球化已经达到的观点，认为全球化的定义应该是 正在形成的国际体系 ，有着多重方面，包括技术的、文化的、政治的、法律的和环境的等。它不是国家的集合概念，也抛弃了三个世界的划分。

他认为，如果全球化不是命定的，而是人类创造的，那么全球化的一个固有的方面就是道德，全球化就不可能与价值无关。全球化中的伦理的重要规范是：仁慈、公正、人权、责任和诚信等。全球伦理的内容也只能是有限的伦理价值观和规范。它尊重伦理和文化的多样性，因而类似罗尔斯的多元文化的交迭共识（overlapping consensus）。他提出，全球伦理的资源包括 1948年的《人权宣言》、1993年的《世界宗教宣言》和 1999年的《联合国全球公约》，也应包括功利主义、康德主义、美德伦理等。作为共同伦理基础的全球伦理并不应用于所有人及所有制度，而只是适用于与全球范围的共同生活和工作有关的态度、活动、制度。

对作为全球伦理重要领域的经济伦理学及其公司社会责任概念，也同样存在着概念理解方面的混乱。随着经济伦理在全球的发展，面对不同类型的经济制度和资本主义，应采取宽泛理解的经济伦理学概念，以改善企业和经济的所有层次上的决策和行动的伦理质量。由于责任在当代道德理解中已经成为一个关键术语，因此也可称公司伦理为公司责任，公司成为责任的主体，承担着经济的、社会的和环境的责任。考克斯原则（Caux Round Table Principles for Business）和自我评估和改善的基准（SAIP）不仅提供了一套普遍的伦理标准，而且发展了自我评估和改善的方法，强调了把全球伦理标准应用到公司社会责任中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三、挑战 3：国际贸易中的公平与 WTO

ISBEE认为，有关国际贸易中的公平问题，也是今后几年继续面临的重大挑战。它主要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承认和应对国际贸易中的公平问题；二是在什么程度上用什么方式把环境保护、人权和人的安全等问题整合到 WTO规则协议中。

WTO专家，墨西哥孟特雷（Monterrey）大学的萨努道（Marta Sanudo）博士概述了这一挑战。她指出，不论全球化的拥护者和反对者希望全球化这一术语意味着什么，对大多数人来说，它都意味着国际贸易的扩大。但社会正义是所有方面都关心的问题。围绕这一问题的讨论必须考虑公平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要考虑某些挑战的后果将影响今后几年国际社会的福利，也要考虑作为公平组织的 WTO面临的一些困难。

第一个问题是 经济发展应当有利于谁？占全世界 60亿人口 80%的人每天靠不到 2美元生活。当然，这并不是说，没有国际贸易就不会有这种贫困。不过，如果有利于经济的不一定对所有人是好的，那么，至少用社会正义来论证国际贸易就成问题了。可以认为，国际贸易本身不会自然地最大化或者改善全球人口的福利。那么什么会做到这一点呢？

第二个问题与国际贸易中的价值观有关。许多人强调对劳动力和环境的国际管制的迫切

性。国际非政府组织宣称，除非最弱者不遭受非人道的自由贸易，否则童工、动物安宁、人权和环境保护这些非经济因素如何包括在国际贸易中就远不是清楚的。澳大利亚著名哲学家辛格教授（Peter Singer）指出，WTO面临的两难困境是：一方面，它要关心环境和人权，另一方面，它又要防止任何伪装的保护主义。而WTO实际上倾向于后者。它认为，如果肯定根据生产过程来限制自由贸易是合法的手段，那么就是对保护主义网开一面，因为这是对在一个国家内允许什么样的生产过程的单边限制。但辛格认为，如果一国不能对生产过程有所限制，就无法保护其作为WTO成员的价值观，尽管这种观点可能推进全球世界中的非经济目标。这就提出了价值观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问题。贸易伙伴保护或促进某些文化价值观的责任是什么？如果断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价值观有重大差异，就必须明确应如何对待这种差异。可以有三种方法：（1）把价值观看做是与世界观有关的，因此承认没有普适的价值观；（2）把差异看做是优先考虑的问题，因此某些发展中国家可以把生存和经济发展置于优先考虑的地位；（3）把差异看做是漠视、腐败等的结果，因此贸易伙伴需要谴责和禁止某些做法，如性别歧视、裙带主义等。他认为，任何一种方法都会有结果，但都难以避免文化帝国主义或文化无差异观点。国际贸易应具有明确的文化差异意识，认识与其他文化伙伴的长期对话是非常有益的。

第三个问题是有关农业上的双重标准问题。某些WTO成员国的双重标准在农业部门表现得最为明显。例如，美国和欧洲要求更自由的贸易，但他们似乎保护其农业和其他部门，而不从发展中国家进口更便宜的产品。因此，必须重新审视美国和欧洲的双重标准问题；承认和回应全球化中的公平问题；继续和改善作为多边工具的WTO；考察WTO的范围的限制问题：在什么程度上、用什么方式与保护环境、人权和人的安全等问题相联系并被整合到WTO协议中；ISBEE是否应当同考克斯圆桌会议组织合作，帮助公司更好地理解和处理非政府组织对WTO的抗议；发达国家的公司应考虑施加什么影响，以促进开发那些市场的过程。

四、挑战4：机构行为者的作用

这一挑战主要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有关企业活动的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关系问题，二是有关行为者与制度之间的距离问题。

该报告提供者，ISBEE执委、欧洲经济伦理学网络首任主席冯　卢季克教授（Henk van Luijk）提出，在经济伦理学中，有一个观点很流行，就是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是两个界限分明的领域，各有其结构、权限和道德义务，不能混淆。通常两者之间的区别等同于市场与国家之间的区别。但今天关于国家与市场的这种两分法逐渐变为三分法，即国家、市场和市民社会，由此发生了新的联系、合并和新的冲突。对经济伦理学而言，重要的是发展关于多重关系和三种基本结构之间张力的清楚的概念。要弄清楚对这三者有理由期望获得什么，如何建立和维持公正和可持续的社会秩序。更重要的是，要弄清楚这些基本结构的特殊的责任和职责是什么。同时他也指出，私人企业愈益表现为对公共利益的保护和鼓励的负责任的合作者，因此，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经济伦理学应回答困惑着企业的问题：公司责任究竟应当延伸多远。他认为，应把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放在可靠的基础上，清楚地阐明构成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及其模糊的道德原则。从而恰当地说明公司领域位于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交迭处，需要一种特殊的指导原则，以适合在界限变化的世界中的市场参与者的特殊地位。其结果很可能是，在互利、诚实和平等的原则下，公司的首要道德义务是赢利，长期可持续性地、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它们的成员，同时承担参与的义务，共同努力改善他们所工作于其中的社会的整个状况。

关于行为者和制度问题，是今日经济伦理学界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之一。通常伦理学以及经济伦理学面对的是作为道德行为者的个人。至少在西方世界，道德行为者是关键的。因为他的良心或自律是决定性的。但对制度安排的愈益关注对基于行为者的伦理学提出了挑战，经济伦理学特别需要采取制度的观点。因为制度对市场道德的稳定发展是至关重要的。经济伦理学承认，制度可能不仅支持公正和可持续的社会的建立，而且还妨碍它的建立。对制度安排的兴趣的增长把两重任务放在寻求理论深度进步的经济伦理学面前。一是经济伦理学应当询问制度发挥的作用是否扩大自主的道德行为者的范式所必须，即在一个给定的制度配置中，允许什么样的道德行为。二是认真地倾听其他专家的意见，同时经济伦理学家应当履行他的道德责任，保持批判的距离，能够从道德的观点判断给定的制度配置。

这两个问题对经济伦理学的意义是，经济伦理学家应该专门注意基本的社会结构制度以及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之间的模糊界限，彻底阐明构成基本制度和领域基础的原则，加强作为学科的经济伦理学。

五、挑战5：当代技术的伦理问题

这一挑战主要提出两个问题：我们是否能预见信息和生物技术革命的后果，包括农业和医

疗技术，以及我们能否伦理地处理这些后果。

该报告提供者，ISBEE首任主席狄乔治教授(Richard T. De George)首先指出，从工业社会到后工业社会的特点有许多方面，突出的是当代技术的发展，主要的领域有两个：计算机通讯技术(包括互联网技术)和生物技术。两者都提出了新的问题，对经济具有极大的重要性。一般公众和经济伦理学者倾向于对这些问题事后反应，而不是具有前瞻性地对待它们。安然、世界通讯和安达信丑闻事件发生后，所有注意力突然都集中到公司治理和会计制度上，即便这些伦理问题的性质在这些事件发生前就很清楚了。但许多与当代技术有关的问题同样是前沿的，即便它们很少占据报刊大标题。

他具体分析了由这两个领域的技术发展提出的许多伦理问题，如隐私权与个人信息的保护问题、信息传播与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信息技术与安全和信任问题、信息技术与生意方法问题、电子分化问题、生物技术与隐私权问题、健康保障的分配公正问题、转基因农产品问题等。结论是，技术创新的发展和实现的速度要比公司和一般公众吸收它们来得快，更不用说评价它们及其产生的问题了。因此，经济伦理学者不仅要对丑闻和对人们的伤害做出反应，而且应跟随技术的发展，积极参与有关问题的讨论。因为认清有害的做法，要比改变这些已被人们广泛接受的做法更为容易。

注 释

[1] 2004 Agenda, The Third ISBEE World Congress: Freedom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Business Ethics, Leadership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a Global Economy, Held by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Business, Economics, and Ethics (ISBEE) and the Centre for Applied Philosophy & Public Ethics (CAPPE), July, 14～17, 2004.

(《哲学动态》2005年第4期)

/